130公里。130公里。 (無存戶) 重導性力学群 mile&Reach Outs 微笑連心。服務貼心

如將存摺、印鑑交由他人保管可能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。

彰化銀行客服中心專線:412-2222(市話計費)手機請加(02) 或至彰化銀行全球金融網查詢--網址:http://www.chb.com.tw

彰化銀行

H

42

存户於本行往來之本存款業務、屬「存款保險條例」 所規範之存款保險標的範圍,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 銀行代號: 009 限公司規定最高保额之存款保險保障。

聯行收付戶

52960198888600 SWIFT-CODE: CCBCTWTP529

關戶分行: 內湖分行 分行代號: 5296

台北市内湖區文德路10

話: 02-26590766

樫 號: 00

存摺編號: T-00761335

(本摺連封面紙共壹拾肆張)

中華民國

年

(存8新)103.09.100000本 173X140K30(新)

章 款

1. 存戶每次取款後,請隨即帶回本存摺。

2. 本存摺如經打洞,或加蓋「作廢」、「承過新摺」等字樣戳記則為無效。

3. 本存戶得至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存款,另如於原存行事先辦妥聯行付款手續後,亦得赴其他營業單位辦理取款。 如因連線作業系統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收付時,本行得隨時暫停本項服務。

- 4. 本存款經辦妥委託手續後,得辦理各種款項之自動代付及自動撥收。自動代付或自動撥收之款項,於存戶攜摺來 行時再予補登之。
- 5. 存戶之存取款項,如有一年以上未及登錄於本存摺者,除存戶與本行另行約定外,本行得將未登摺之各筆往來象 計為借、貸方各一筆登錄於存摺,並另依存戶申請發給彙總交易明細。
- 6. 本存摺之各筆往來均以機械登錄,倘有以人工登帳者,皆屬暫記性質、僅作參考,嗣後仍須以機械重新正式登帳 。本存摺新臺幣金額列印至元為止,角分仍保留於電腦主檔,貴存戶如需查對,請持本存摺洽辦。
- 7. 本存款依照本行牌告利率及辦法計息,每半年結息一次滾入本金。
- 8. 存戶對於存款存摺或取款印鑑,均請妥慎分開保管,如有遺失、滅失或被竊情事,請立即來行照本行掛失止付規 定辦理。惟在本行未辦妥電腦登錄或完成變更手續前,存款如已被人冒領,本行概不負責。
- 9. 存戶之簽章如有被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時,本行若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仍無法辦認時,一經本行憑票、單 , 摺付款, 本行概不負責。
- 10. 存戶如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11. 本存款非經本行事先同意,不得對外變更戶名、轉讓、抵押或設質。
- 12. 所註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,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被失時,存戶同意授權由本行或付款行代為辦理掛失止付 及聲請公式催告、除推判決等事宜,並願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、文件等必要之協助。
- 13. 本簡章適用於活期存款、活期儲蓄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學生生涯綜合存款、外幣活期存款、外幣綜合存款、行員儲 蓄存款等存款。
- 14. 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行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規定辦理。

		定其	《前摺) 阴性存款(聚給付日記	寸息 日	如選例		免明		F人 8存入	P Q	:CD次日: :現金提出 :轉帳提出 :授權和表		O:退票		1
年月 DA		摘 要 MEMO			支 Wi	THÓRA	出 WAL	存 DE	POSIT	λ	餘 BA	LANCE	額	備RE	割 MARK
1		分行 5	296	帳號	988	886		支號:[Q	*	*****	****	****		01
2 104	40120	新戶		4.		ř.		,	*1,(000*	*****	***1	,000	5	298
³ 104	40506	CD	跨行	(1	B071	0774	26)		*5,0		*****			1	07T_
	40622									*0*	*****	***(3,000	5	29T_
5 104	41109	CD	跨行	((065	0022	13)				*****				06T_
6 104	41221	活息				The same			E Committee of the comm	*0*	*****	***	3,000	<u>.</u> 5	29T_
7 104	41229			(2	學學	文創	基)	*1	59,1	91*	*****	*167	7,191	. 5	29T_
	50217		٠.	(!	學學	文創	基)	*1	13,6	371*	*****	*280	862	5	29T_
9 108	50223					*280	,862			*	*****	***	****[5	29Q_
10					1 . 1	i			****	ar i tati. Ta	The second secon				
u ·				•											
12			S										·		
	4			_		-2				2			1		i e
				<										,	,
13	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	_
15			Ť												_
16															-
17															_
18															-
19															_
20															
21				•											-
22															-
23											,				-
24															~
代明	受託日	票担	康號碼	發見	八系	付款	(行庫	到期日	:	金	額	9	逕收 瓷章	備	註
收細票	收細 票細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,								
據表								-							